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6,059,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魏凤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扬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郑路明女士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晋刚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监事魏望先生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魏鑫、魏鑫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etc.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13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议案13; 3.议案9,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魏凤山、魏平、魏凤亮、魏凤旺、冯克亚需回避表决,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993,80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寅、姚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江苏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产品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1,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丰山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电子凭证;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272,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陈先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伟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俞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寅、姚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桥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710,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广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阚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etc.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include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etc.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5、8、9、10项议案经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红、李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报告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765号新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1,656,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峰先生、张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问题及说明 问题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24页中披露的“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主要产品“特种饲料”的产销量数据与“产销数据”中“2019年度产销量”数据不一致,请予以解释。

问题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201页中披露的“财务费用”表格中,“减:利息资本化”本期发生额为4,084,726.59元,“减:利息收入”本期发生额为-3,803,203.10元,“减: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81,523.49元,请予以解释。

问题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6: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7: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8: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9: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1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1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1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1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1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

问题1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188页显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19,502,441.92元,已远超2019年“当期所得税费用”6,699,408.58元(2019年年度报告第208页)“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超过当年的“企业所得税”额,是数据错误还是企业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 请予以解释。